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变更日期及衔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三) 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